

春江观澜西苑项目 18#楼地库及下沉庭院周边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ZCZH2411-HN-10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春江观澜西苑项目 18#楼地库及下沉庭院周边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0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春江观澜西苑项目位于惠济区鲁河路东、苏屯路南、固城路西、滨河路北。春江观澜西苑项目用地面积约 43153.95m²，总建筑面积约 118316.77m²，18#楼地库及下沉庭院周边的区域精装修总设计面积约 763m²；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春江观澜西苑项目 18#楼地库及下沉庭院周边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春江观澜西苑项目 18#楼地库及下沉庭院周边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6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信用良好，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投标人最近三年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在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窗口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即可），输入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姓名及身份证号进行查询，【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现场购买磋商文件。购买磋商文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明确授权委托人领取磋商文件事宜）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磋商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七、其他

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郑州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春江观澜西苑项目18#楼地库及下沉庭院周边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进行磋商，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现将磋商事宜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春江观澜西苑项目18#楼地库及下沉庭院周边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2 项目编号：ZCZH2411-HN-10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春江观澜西苑项目位于惠济区鲁河路东、苏屯路南、固城路西、滨河路北。春江观澜西苑项目用地面积约43153.95m²，总建筑面积约118316.77m²，18#楼地库及下沉庭院周边的区域精装修总设计面积约763m²；

2.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3 项目预算金额：80万元；

2.4 招标范围：春江观澜西苑项目18#楼地库及下沉庭院周边的室内精装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及过程方案汇报，18#楼地库及下沉庭院周边软装概念提资、室内装饰材料、装饰部品部件选型、装修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装修营销宣传配合，以及建筑结构机电、智能化、标识设计等专业与装修的复核叠图等相关配合工作；

2.5 服务期限：6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阶段40日历天（概念设计阶段：10日历天；方案设计阶段：20日历天；扩初设计阶段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阶段20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设计现场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结算完成且资料移交之日止】；

2.6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

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6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信用良好，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投标人最近三年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在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窗口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即可），输入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姓名及身份证号进行查询，【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

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请 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现场购买磋商文件。

4.2 购买磋商文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明确授权委托人领取磋商文件事宜)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4.3 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

5. 磋商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5.1 磋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的地点为：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5.3 磋商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7. 本次联系事项

招 标 人：郑州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天元路交叉口西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104 号-1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115369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6 8888

监 督 人：天河控股(河南)有限公司党群监审中心

联系方式：0371-53363337

邮 箱: audit@tianheinvest.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天河控股（河南）有限公司党群监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郑州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天元路交叉口西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104 号-1

联 系 人: 李女士

电 话: 0371-5511536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联 系 人: 陈女士

电 话: 0371-6336 888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